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依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业务的介绍，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结果，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792,186.80 元，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99,125,666.1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35,943,339.4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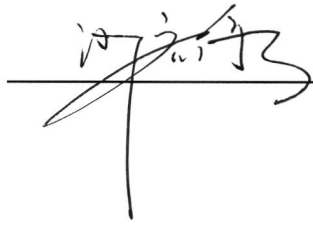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俊民

2022年4月8日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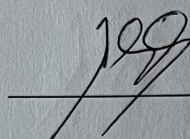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沙宏泉

2022年4月8日

(此页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
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王志远

2022年4月8日